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耀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為：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8年12月12日起，至被告將其民用航空器遷離原告航空站場所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00元。因本項聲請係請求計算至被告遷離航空器之日止之定期給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因期間未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為十年，以十年計算之，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,285,000元【計算式:900×365×1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5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